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2024〕8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支持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区府直属各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支持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已经十三届区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2024年区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工科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各人民团体，上级驻潮安各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8日印发

潮州市潮安区支持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制造业当家”的指示要求，落实《潮州市支持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文件精神，围绕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工作部署，通过政企携手、“双链”发力，着力推动潮安区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提升潮州“中国食品名城”影响力，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落实领导挂钩服务。对“优大强”食品企业由区领导进行挂钩，提供政策扶持和优质服务。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企业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责任单位：区府办、各相关职能部门，以下各项均需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参与，不再列出]

二、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对年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且当年度高质量发展贡献率不低于3.5%的食品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该企业当年度在我区纳统产值的0.1%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新投产项目、有新增用地的增资扩产项目达产后，未达到全省新供工业用地“标准地”控制指标的除外）。[责任单位：区工科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三、培育“优大强”企业。对认定为市“优大强”企业的食品企业，每家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工科局、区财政局]

四、加强企业用地保障。统筹用地资源，安排不少于150亩

用地指标优先支持食品龙头骨干企业增资扩产。[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五、支持产业集聚发展。鼓励食品企业进驻东山湖园区集聚发展，支持已进驻食品企业尽快建设投产，在东山湖园区打造年产值超 10 亿的食品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

六、支持本地展会。每年定期举办潮州特色食品产业大会(“潮食会”)，鼓励协会、企业参与办会，开展市场化运作，对主办单位予以一定扶持补助。[责任单位：区工科局、庵埠镇政府]

七、加快推动“以贸促工”。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 万元组织企业抱团参加全国糖酒会等各类展会。支持企业参与潮州市遴选的重点境内外展览会，境内展览会项目产生的支出按单一展位费给予不超过 8000 元的支持，境外展览会项目产生的支出按单一展位费给予不超过 15000 元的支持。单一展会最多给予 2 个展位的资助。[责任单位：区工科局、区财政局]

八、支持企业申报海关 AEO 高级认证。鼓励和引导食品企业申报海关 AEO 高级认证，进一步扩大我区 AEO 企业规模，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对首次通过海关 AEO 高级认证的外贸食品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区工科局、区财政局]

九、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投保“一般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 30%的资助；对投保“普惠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出口额 600 万美元以下的外贸企业)办理出口信用保险免费申领。[责任单位：区工科局、区财政局]

十、支持企业增资扩产。支持优质规上食品企业增资扩产，对企业新建或扩建工业厂房和新购置生产设备进行奖励，对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不含税）以上且新购置生产设备额度不低于 400 万元（不含税），项目完工后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5%的比例给予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科局、区财政局]

十一、鼓励链主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区级每年给予食品产业链条 20 万元专项经费，支持“链主”企业在技术攻关、工艺改进、产品推广、产销合作、标准制定、质量管理、品牌创建等领域发挥牵头协调和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工科局、区财政局]

十二、强化区域品牌建设。在机场、高铁站、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重要交通节点对“中国食品第一名镇”“广东省食品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等称号进行系统化宣传推广。同步规范区域品牌、地理标志授权使用，鼓励支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同创”。[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工科局]

十三、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鼓励预制菜企业加强基地建设、技术改造、产品研发、营销宣传，提升产品创新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支持预制菜头部企业联建原料生产基地、研发基地、培训基地等。支持预制菜企业参与推动建设预制菜产业园，对项目落地及配套建设给予支持。支持企业开发潮州风味特色预制菜产品，培育壮大本地消费市场。[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工科局]

十四、支持数字赋能。聚焦食品行业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企业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管理等各环节的数字化升级，安排 100 万元支持规上食品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

[责任单位：区工科局、区财政局]

十五、支持行业龙头数字化升级。鼓励发动行业龙头企业或者行业公共服务企业牵头申报省产业集群数字化试点培育，对被省工信厅列入广东省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培育入库项目名单的牵头单位予以一次性事后奖补。[责任单位：区工科局、区财政局]

十六、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获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中心的食品企业，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 20 万元。对首次通过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工科局、区财政局]

十七、强化食品安全质量。对首次通过《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给予 5 万元奖补；对新增通过“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的规上食品生产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补；对通过“HACCP 体系认证”的规上食品生产企业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工科局、区财政局]

十八、提供义务教育支持。对“优大强”食品企业高层次人才(市认定并处于有效期内的 A 类、B 类高层次人才)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提供支持，切实解决“优大强”食品企业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难题。[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以上扶持措施适用对象，均为依法在潮州市潮安区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纳税，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如上级出台类似政策，按上级标准执行，不重复享受。本扶持措施有效期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